

关于华兴证券稳盛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管理人自有资金在存续期退出的公告

基于华兴证券稳盛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产品”)运作需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华兴证券稳盛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并经托管人同意,管理人对《资产管理合同》条款进行了变更。根据《资产管理合同》关于合同变更的相关约定,本产品于2023年10月31日设置特殊退出开放日,为不同意合同变更的委托人办理退出事宜。因本次开放本产品规模变动使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过自有资金持有比例限制,管理人同步于该开放日退出部分自有资金持有份额。本次开放管理人自有资金退出份额194,146.82份,该部分份额持有期为473天,退出后管理人自有资金持有份额占本计划总份额的15%,本次管理人自有资金退出不存在利益冲突。

具体安排请参考《资产管理合同》第八部分“本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第十六条“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的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华兴证券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日

